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2、环评批复

3、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4、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5、公众意见调查表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监测布点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4、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分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电话：

传真：

邮编：562400

地址：兴义市沙井南路1号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9-3442100

传真：0859-3442100

邮编：562400

地址：兴义市丰都办龙塘二组安置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七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医院，非生产性企业，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床位 27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 19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思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4	比例	18.6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8.6	环保投资（万元）	35.24	比例	18.68%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p> <p>6、贵州省化工研究院《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p> <p>7、兴义市环境保护局《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2】180 号），2012 年 12 月 2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极少，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废气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其标准值见表1-1、1-2。		
	表 1-1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 ³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lO ₂ 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由郑屯镇排水沟排放到郑屯河。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悬浮物	60		
氨氮	—		
总余氯	—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5000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值。			
表 1-4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 (A)			
环境噪声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图

2.1 项目建设内容

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兴义市郑屯镇,占地面积 1951.38m²:原有医院业务用房占地面积为 866.67 m²,新建栋业务用房占地面积 321.41 m²,总占地面积 1188.08m²。医院东南面和西南面均为郑屯镇村民,北面为 324 国道,其他面为荒地。医院总体环境绿化面积约 506.15m²。医院所在地供电、供水分别由兴义市供电局、兴义市水利局供给。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建设,2013 年 2 月建成调试。

2.2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业务用房扩建以及医院相关的公用辅助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安装。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及功能设置

工程类别	楼层	建筑平面布局
主体工程	一层	大厅、药房、妇幼保健室、档案医疗保险、挂号收费室、门诊室、X 光室、公用卫生间、洗衣房等
	二层	会议室、病例案例档案室、B 超室、心电图室、输液室、检验室、产房、库房、公用卫生间等
	三层	病房、手术室、医生值班室、库房、护士站、公用卫生间等
	四层	库房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由兴义市郑屯镇水利管理所给水
	排水	处理达标后经乡镇排水沟排入郑屯河
	供电	由兴义市郑屯镇供电所供给,采用两路电源供电,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电压为 380V/220V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25t/d	原业务楼东侧,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化粪池 30m ³	/
	绿化	绿化率达 25%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	位于扩建业务楼西侧,用于暂时性存放医疗废弃物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是卫生院项目,主要活动是病人看病、治病和疗养。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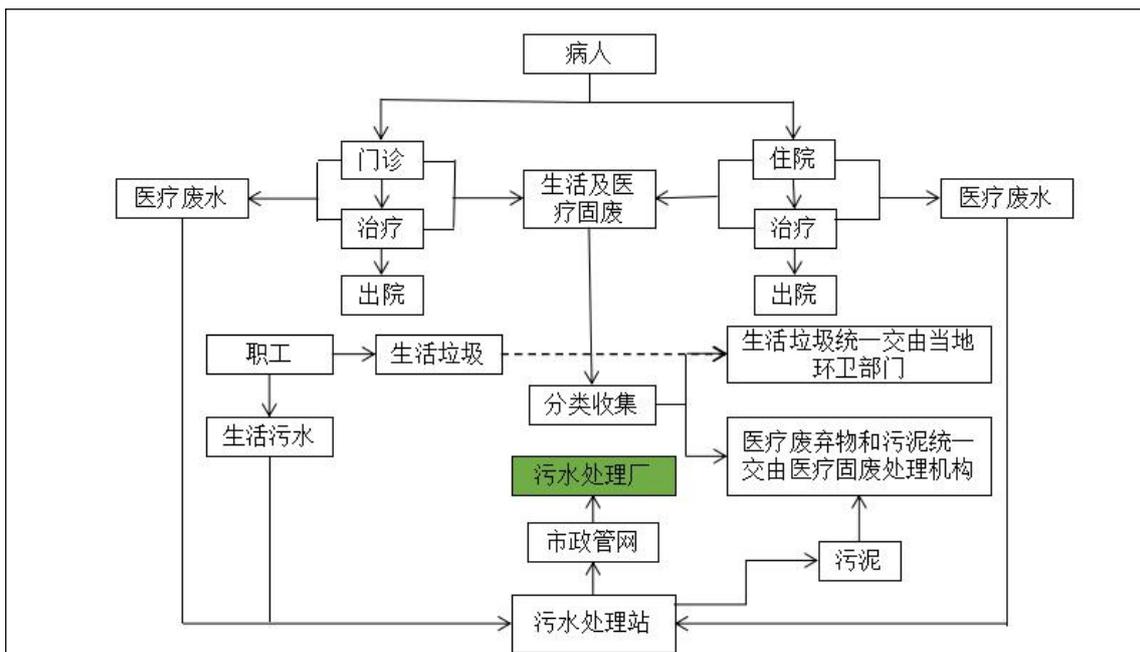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的运营期用水量及水平衡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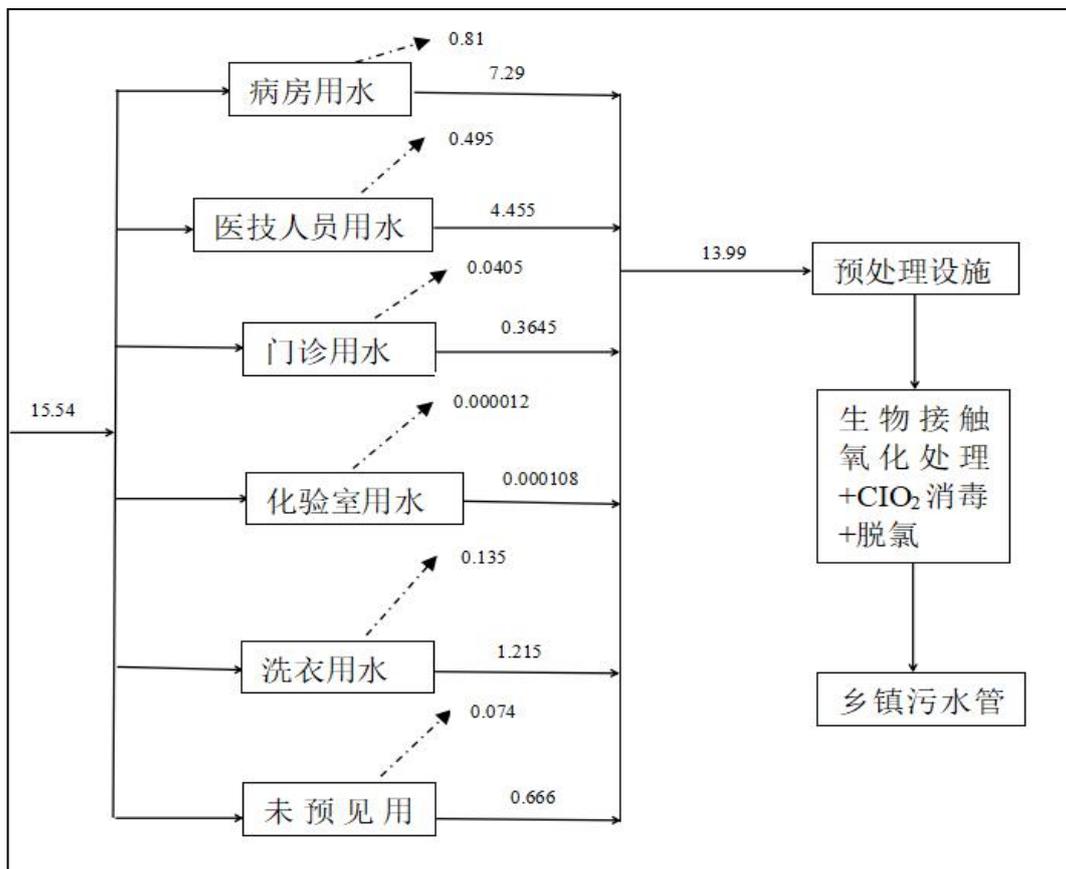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主要是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等的排放废水，行政管理人员和病房病人排放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经由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郑屯河。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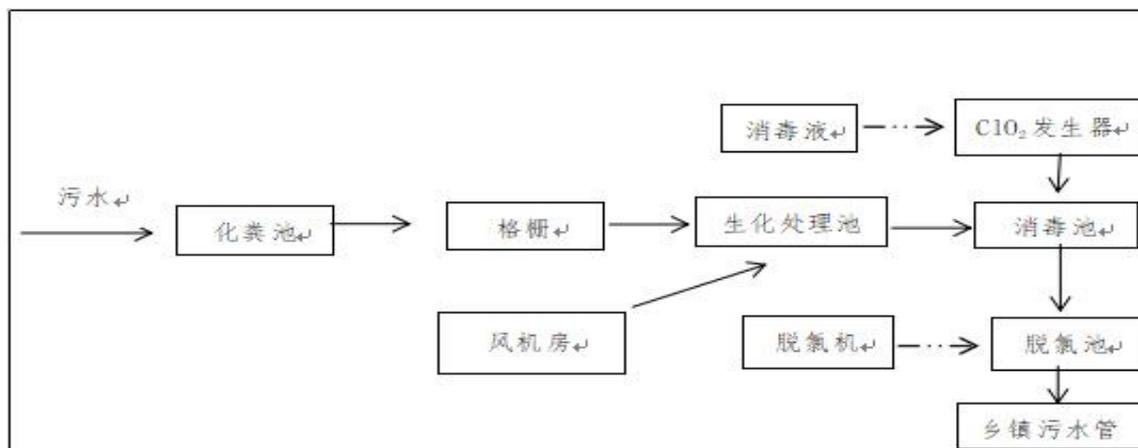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图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来自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药房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处理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污染物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加强项目区内通风。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或桶装集中，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气味较小。项目医疗废物集中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药房中药物试剂都出存在专门的药柜中，产生气味较小。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经烟道引至楼顶且高于邻楼楼顶排放。

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发电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3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泥。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严格分开收集。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单独袋装或桶装集中，配备垃圾桶和加强管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固废进行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存储，由委托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在干化池中集中用石灰消毒再外运焚烧处理，与医疗垃圾一并外运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4 噪声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的设备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产生的噪声及来自 324 国道的交通噪声等。

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材料，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合理进行平面布局、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处理等。设置绿化带。

3.5 辐射

辐射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中产生的，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对环境辐射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焚化炉，医疗器械消毒主要均采用消毒设备消毒。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臭气；药房药物及试剂气味。

1) 药物及试剂气味

项目为综合医院，有专门药房储藏各种药品及试剂，且使用到的挥发型试剂非常少，只会产生少量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空气流动大，对环境影响小。

2) 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项目内外人群，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经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暂存装置臭气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呈全密闭形式处理废水，将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气体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限值，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类比同类项目， NH_3 和 H_2S 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医疗废物会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由一定的影响。所以医疗废物暂存间要设置密封措施，配有空气消毒设备（如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产生病理性医疗废物的应备有低温贮藏设备，防止腐败发臭。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清运后消毒冲洗废水进入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不得排入外环境；若做不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同时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设专人管理。及时清理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该院年用水量为 5673.9m³/a，污水量按 90%计算，年污水产生量 5106.5m³/a。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由乡镇污水网排入郑屯河。特殊医疗废水分类单独收集交由特定的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本项目情况，医院所在地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采用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lO₂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项目化验室废水先经过格栅除去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进入泵坑，油污水泵提入生化处理池，进行 COD_{Cr}、BOD₅ 的降解，再进入消毒池消毒，之后进行脱氯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郑屯镇乡镇污水管网，排入郑屯河，但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类噪声源约为 55-70LAeq (dB)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有超标现象。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隔声罩；
-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 ③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可以根据条件布置在室内；
- ④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⑤禁止大声喧哗，设立禁止吵闹指示牌；
- ⑥医院墙壁及居民墙壁隔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降噪效果达到厂界 5m 以内院区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东南面、西南面约 5m 处的郑屯镇居民，项目噪声传到项目 5m 内居民处噪声值低于 60dB，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本身即成为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该项目建设时需考虑外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范畴，为需保持安静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根据片区的现状及规划，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街上，无工业企业带来的污染源，项目周边为当地居民及荒地，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北面324国道来往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为了给病人提供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应在医院靠北一侧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门窗结构，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项目的影响。道路行驶车辆通过控制车流量，在医院附近道路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和限制车辆最大车速，且324国道两侧种植绿化带，能很好的隔档汽车噪声及吸收汽车尾气，通过距离衰减及房屋墙体阻隔后，可有效控制道路行驶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且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化验室、检验室等其他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与污泥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生物多样性一般，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普通。因本项目业务用房已修建完成，即不存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药房药物及试剂气味等，废气 (H_2S 、 NH_3) 排放量较小，且相关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的规定。故本评价建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 ClO_2 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达到 $\text{COD}_{\text{Cr}}:0.204\text{t/a}$ ， $\text{NH}_3\text{-N}:0.051\text{t/a}$ 。

(8)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建成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设置医院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保证运行期间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评价总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 建议

- 1、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 2、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操作，熟悉消防器材位置，以备紧急时能立刻处。
- 3、要求建设单位增加环保制度、消毒记录和基本的余氯自检等。
- 4、对于危废的管理制度应强化管理。

4.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本身即成为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该项目运营期需考虑外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项目所在片区以居住为主，未有大型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因此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很小。项目西侧为道路，道路上行驶的

车辆将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应做好靠近四周的房屋隔声工作，窗户应采用高性能的双层隔声玻璃。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三）

关于对《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书[2012J第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单位投资188.6万，

在兴义市郑屯镇街（原卫生院）建设，建业务用房一栋四层，占地面积324.41m²，建筑面积1002.46m²；设康复床位27张，医技人员33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与报批的《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相应的环评文件。

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严格执行“报告书”的要求，完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设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系统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2.施工期：

废水：施工场地要加强管理，在施工开始时，要修筑雨水沟和排水沟。排水沟要有足够的宽度和深度，以减少水流速度，使泥沙得到沉降，减少向污水管网的排放。避免垃圾和污水漫流进沟渠，废泥浆应尽量回收利用。

噪声：施工单位须制定出一系列可行的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标准，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合理规划、降低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噪声影响。

废气：作业场地采取围栏，围护。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依天气状况而定；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固体废弃物：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及时清运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3.运营期

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气、二氧化氯等废气，由于空气流动大，能自由扩散，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

废水：采用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10₂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地下污水管网。

噪声：变配电房安装隔声门，平时关闭，内壁采用吸隔声体，吸声材料宜采用吸收低频作用强度吸音材料。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在卫生院出入口应设禁鸣指示牌，车辆在卫生院内行驶限速 5km/h，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

固体废物：院内生活垃圾必须实行袋装，由环卫部门包干清运，集中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进行处理处置。在医院内部合理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暂存后送有资质的焚烧机构焚烧处置。

三、总量控制：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204t/a，NH₃-N:0.051t/a.

四、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1、气体监测

监测设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标定和校准。

2、废水监测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版）中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作质控措施，详见表 5-1。

3、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5、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5-2。

表 5-1 质控样检测结果

名称	质控代码	测定结果	保证值/相对偏差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105	140mg/L	142±8mg/L	-1.40%	合格
氨氮 (NH ₃ -N)	200594	1.28mg/L	1.30±0.06mg/L	-1.53%	合格

表 5-2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 182-4	0.001 mg/m ³
氨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硫化氢 (H ₂ S)	居住大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智能酸度计 PHS-3C+	0.01 pH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 182-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消解装置 KHCOD-8 COD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 mg/L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 1,4-本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 MPN/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A	项目东南侧	H ₂ S、NH 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每 一季度一次	记录工况 采集照片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B	项目西南侧			
最大落地浓度处	C	项目西北侧			

6.2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S-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记录工况、采集照片
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十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记录工况、采集照片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LAeq、(昼间 Ld、夜间 Ln)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量 1 次	记录工况、采集照片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2月27~28日,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正常营运,设置19张床位,验收期间,门诊正常开放。污水处理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7-1、7-2

表7-1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 27~28 日 污水处 理设施 进口 S-1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7.26	7.22	7.24	7.25	—	—	—
			20.02.28		7.21	7.22	7.24	7.27	—	—	—
	SS	mg/L	20.02.27	4	43	47	46	44	45	—	—
			20.02.28		39	43	40	44	42	—	—
	BOD ₅	mg/L	20.02.27	0.5	38.0	38.1	37.2	37.8	37.8	—	—
			20.02.28		34.2	34.1	34.4	35.5	34.6	—	—
	COD _{Cr}	mg/L	20.02.27	4	121	123	125	127	124	—	—
			20.02.28		119	116	122	121	120	—	—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21.5	21.3	21.4	21.1	21.3	—	—
			20.02.28		21.6	21.4	21.3	21.2	21.4	—	—
	LAS	mg/L	20.02.27	0.05	0.390	0.417	0.373	0.401	0.40	—	—
			20.02.28		0.428	0.379	0.395	0.406	0.40	—	—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ND	ND	ND	ND	ND	—	—
			20.02.28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0.16	0.17	0.16	0.16	0.16	—	—
			20.02.28		0.17	0.18	0.16	0.15	0.17	—	—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0.11	0.10	0.13	0.12	0.12	—	—
			20.02.28		0.11	0.11	0.12	0.12	0.1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7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20.02.28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各项指标仅作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的参考值。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 27~28 日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S-2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6.97	6.95	6.96	6.95	—	6~9	达标
			20.02.28		7.02	7.03	7.01	6.99	—		达标
	SS	mg/L	20.02.27	4	14	10	12	13	12	20	达标
			20.02.28		12	14	15	12	13		达标
	BOD ₅	mg/L	20.02.27	0.5	9.9	9.6	9.2	9.5	9.6	20	达标
			20.02.28		10.4	10.2	10.6	10.5	10.4		达标
	COD _{Cr}	mg/L	20.02.27	4	34	38	37	35	36	60	达标
			20.02.28		38	37	34	38	37		达标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0.334	0.318	0.345	0.353	0.338	15	达标
			20.02.28		0.329	0.339	0.361	0.361	0.348		达标
	LAS	mg/L	20.02.27	0.05	0.073	0.062	0.065	0.082	0.071	5	达标
			20.02.28		0.068	0.071	0.079	0.059	0.069		达标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0.44	0.47	0.42	0.40	0.43	0.5	达标
			20.02.28		0.47	0.44	0.49	0.42	0.46		达标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20.02.28		ND	ND	ND	ND	ND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ND	0.06	ND	0.06	0.06	5	达标	
		20.02.28		ND	ND	ND	ND	ND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7	20	50	80	140	90	90	500	达标	
		20.02.28		120	70	110	140	11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无评价标准，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因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时接触时间小于 1h，总余氯无评价标准，故也不对总余氯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向 SE	2020.02.27	TSP	0.057	0.076	0.038	0.057	达标
		2020.02.28		0.038	0.075	0.056	0.056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07	0.008	0.010	0.009	达标
		2020.02.28		0.006	0.007	0.008	0.009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386	0.404	0.397	0.391	达标
		2020.02.28		0.366	0.358	0.362	0.366	达标
		20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B	下风向 WS	2020.02.27	TSP	0.153	0.172	0.134	0.191	达标
		2020.02.28		0.132	0.113	0.168	0.149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08	0.010	0.009	0.011	达标
		2020.02.28		0.008	0.009	0.010	0.011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506	0.502	0.500	0.492	达标
		2020.02.28		0.484	0.489	0.474	0.488	达标
		20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C	下风向 NE	2020.02.27	TSP	0.153	0.115	0.134	0.172	达标
		2020.02.28		0.188	0.094	0.150	0.131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10	0.013	0.011	0.012	达标
		2020.02.28		0.011	0.011	0.010	0.009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548	0.541	0.554	0.546	达标
		2020.02.28		0.528	0.537	0.527	0.519	达标

		2020.02.27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H₂S）、氨（NH₃）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TSP 时均值 1.0 mg/m³、H₂S 时均值 0.03 mg/m³、NH₃ 时均值 1.0 mg/m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时均值 < 10。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及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2.27	2020.02.28			
院界东侧	Leq (A)	昼间	53.5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达标
		夜间	43.2	47.3			达标
院界南侧	Leq (A)	昼间	57.6	57.8		夜间 50 dB(A)	达标
		夜间	47.1	49.7			达标
院界西侧	Leq (A)	昼间	59.2	56.5		达标	达标
		夜间	49.6	45.4			达标
院界北侧	Leq (A)	昼间	54.6	57.4		达标	达标
		夜间	43.6	47.8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5。

表 7-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日均值浓度 (mg/L)	两日污水处理均量 (m ³)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36.5	9.845	0.0131	0.204
氨氮	0.343	9.845	0.0012	0.051

由表 7-5 核算结果显示,依据监测结果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8.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为加强医院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设置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站。

(2) 辐射管理检查

本项目不对辐射进行验收。

(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	使用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消毒处理,密封,日产日清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lO ₂ 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乡镇排水沟排入郑屯河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负压机房杂声、空调外机噪声、门诊人员嘈杂声、社会生活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负压机房紧闭;空调外机进行减振。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	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污泥	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8.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兴义市郑屯镇郑屯七组,由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兴义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审批通过,批复文件兴市环审【2012】180 号,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

后，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委托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2) 试营运期间，环境投诉及污染事故环境检查

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试营运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采取座谈访问、分发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周围居民进行调查，共向周边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10份，共收回10份，100%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由于项目在2013年建成，距离现在久远，故只统计运营期对周边居民生的影响。已调查结果统计见表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100	0	0
	是否有扰民 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0	100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满意 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0	0		0

由调查结果统计表表明，运营期，100%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噪声、扬尘和废水对自己没影响，100%被调查者表示项目运营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100%被调查者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1)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对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不作污水处理效率监测。

(2)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异味、生活垃圾的临时堆放会产生恶臭气体以及医院消毒水、配药间等异味气体；医院医疗过程无组织挥发的药品、药水异味量小，且无毒害作用；生活垃圾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污水处理站常用的除臭方法有活性炭吸附过滤除臭法。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

由表 7-2 可知，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pH 6.95~7.03、悬浮物（SS）10~1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059~0.079mg/L、石油类 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0.0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9.2~10.6 mg/L、化学需氧量（CODCr）34~38 mg/L、氨氮 0.318~0.361 mg/L、总余氯 0.40~0.49 mg/L、粪大肠菌群 50~140 MPN/L 共计 10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为 0.038~0.191 mg/m³；硫化氢（H₂S）浓度为 0.006~0.013mg/m³、氨（NH₃）浓度为 0.358~0.554 mg/m³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院界周边昼间为 53.0~59.2 dB(A)、夜间为 43.2~49.7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0.204t/a、氨氮 0.051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131t/a、氨氮 0.0012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除氨氮、总余氯无评价标准外，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及医院厂界内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医院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医疗废弃物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其他

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 及时对医疗固废进行杀菌消毒，密封储存。

9.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147069657 E: 105.08618 7233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量 27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数量 19 张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4		所占比例（%）	18.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24		所占比例（%）	18.68			
	废水治理（万元）	20.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PDYYL000952230117C2201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0	-	-	0	-	-	-	-
	悬浮物	0	-	-	-	0	-	-	0	-	-	-	-
	化学需氧量	0	36.5	66.8	0.0131	0	0.0131	0.204	0	0.0131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	-	-	0	-	-	0	-	-	-	-
	石油类	0	-	-	-	0	-	-	0	-	-	-	-
	动植物油	0	-	-	-	0	-	-	0	-	-	-	-
	氨氮	0	0.343	14.2	0.0012	0	0.0012	0.051	0	0.0012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	-	-	0	-	-	0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9日，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根据《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兴义市郑屯镇，占地面积1951.38m²；原有医院业务用房占地面积为866.67m²，新建栋业务用房占地面积321.41m²，总占地面积1188.08m²。医院东南面和西南面均为郑屯镇村民，北面为324国道，其他面为荒地。医院总体环境绿化面积约506.15m²。医院所在地供电、供水分别由兴义市供电局、兴义市水利局供给。

本项目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2月竣工，2013年2月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0月，开始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的建设和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黔西南州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2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2】180号）。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2月竣工，2月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88.6万，环保总投资约35.24万，实际总投资188.6万，环保总投资35.24万，占比18.6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所诉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

3、辐射：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乡镇排水沟排入郑屯河。

（二）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地下一层全封闭房间内，废气由导气管道接至市政污水管网道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为全封闭房间，危废日产日清，且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门诊病人及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产生的噪声等。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空调外机进行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污泥。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固废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未作要求，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院界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0.204t/a、氨氮 0.051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131t/a、氨氮 0.0012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正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明确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维护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2、及时对医疗固废进行杀菌消毒，密封储存。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龚维正	兴义市郑屯镇 中心卫生院	法人	13885954422		建设单位
李忠军	贵州思泽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48597111		建设单位
			522322198506150458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 测站	高级 工程师	522321198407108215		专家
			15870379054		
贺明磊	黔西南州监测 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957121		专家
			522321197704200013		
黄振辉	黔西南州监测 站	高级 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贺天萍	黔西南州博源 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5194824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522328199712064924		

备注：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

2020年3月29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3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2 月。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 2 月 24 日委托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迁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正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7~28 日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

2020年2月24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兴市环审【2012】180号

关于对《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书【2012】第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单位投资188.6万，在兴义市郑屯镇街（原卫生院）建设，建业务用房一栋四层，占地面积324.41 m²，建筑面积1002.46 m²；设康复床位27张，医技人员33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与报批的《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相应的环评文件。

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严格执行“报告书”的要求，完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设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系统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2、施工期：

废水：施工场地要加强管理，在施工开始时，要修筑雨水沟和排水沟。排水沟要有足够的宽度和深度，以减少水流速度，使泥沙得到沉降，减少向污水管网的排放。避免垃圾和污水漫流进沟渠，废泥浆应尽量回收利用。

噪声：施工单位须制定出一系列可行的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合理规划、降低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噪声影响。

废气：作业场地采取围栏、围护，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依天气状况而定；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固体废弃物：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废砖等及时清运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3、运营期

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气、二氧化氯等废气，由于空气流动大，能自由扩散，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

废水：采用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lO₂消毒+脱氯的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

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地下污水管网。

噪声:变配电房安装隔声门,平时关闭,内壁采用吸隔声体,吸声材料宜采用吸收低频作用强度吸音材料。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在卫生院出入口应设禁鸣指示牌,车辆在卫生院内行驶限速 5km/h,尽量缩短汽车出入口停留时间。

固体废物:院内生活垃圾必须实行袋装,由环卫部门包干清运,集中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进行处理处置。在医院内部合理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暂存后送有资质的焚烧机构焚烧处置。

三、总量控制: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04t/a, NH₃-N: 0.051t/a。

四、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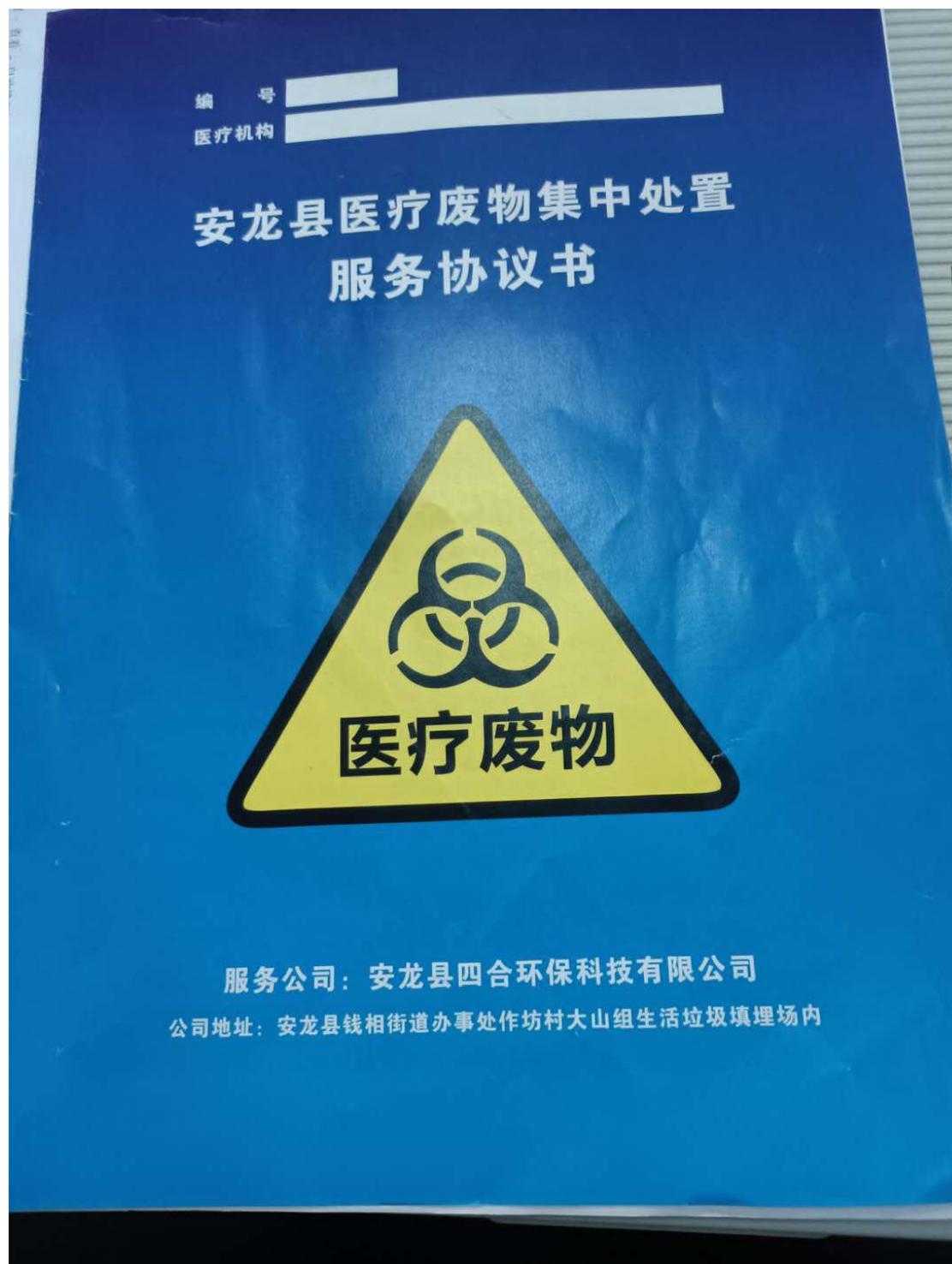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三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营运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H ₂ S、NH ₃ 等臭气；饮食油烟	自由扩散、产生量小；油烟净化器	对环境影响甚微
废水处理	营运期医疗废水	预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ClO ₂ +消毒+脱氯工艺，处理量在 25m ³ /d。预处理池 100m ³ 。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	营运期	该院噪声源主要来自门诊病人及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类比其他医院的监测数据，项目正常运营后噪声值对周围环境及医院的正常运营影响不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固体废物处理	营运期垃圾	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贮存、外运焚烧处理；污泥池在干化池中用石灰消毒后外运焚烧处理；环卫部门包干清运。医疗废物储存间 60m ³ 。垃圾收集池 40m ³ 。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 号文件）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当地植被有一定的破坏，但项目建成后，植被覆盖率有很大的增加，绿化率大 25.94%。	恢复生态、美化环境

附件四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集中服务协议

甲方：兴义市郑屯镇卫生院

乙方：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以所在街道办、乡、镇医院处设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各街道办、乡、镇医院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或贮存专用箱处按约定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运至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大山组，安龙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专业处置。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的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第五条 根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改委文件，州发改发（2017）167号文件规定，医院和社区医院（床位数在5张及以上，含简易输液床、椅和急诊床位）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为每床每天2.4元按实际床位计收，社

区医院和诊所（床位数在五张以下，含简易输液床椅和急诊床位）按定额收取，收费标准为120元/月，动物医院（诊所）按定额征收，收费标准为150元/月。医疗教育机构教学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定额收取，县级200元/月。血站按定额收取，收费标准为县级800元/月。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按每半年或年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6个月）或整年（12个月）支付。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半年或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

经双方共同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半年/整年 支付。甲方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大写）壹万陆仟陆佰 元整（小写）¥166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在街道办、乡、镇医院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文书自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生效。甲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暂停营业的，影响乙方发出书面中止履行通知书，期间其已经交纳的处理费用冲抵此后的处理费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

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承担与其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三）、承诺 48 小时内将存放的医疗废物运送处理。

（四）、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登记》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专业处置。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放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其内出现停业或其他需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由乙方将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退回给甲方或预留使用。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 1 天按欠缴金额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 1 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本地区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县卫计部门存档壹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账户名：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82000 00000 01581288

公司开户行：贵州安龙农村商业银行新安支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7 8509 0220（周开富）

151 8635 7313（汪兴贵）

地址：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
大山组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0年1月 日

附件五 公众意见调查表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0.

姓名	张耀辉	性别	女	年龄	29岁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5121550930
居住地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一组	方位		距项目地	35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7.22

姓名	张安祥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885906120
居住地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村1组	方位		距项目地	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2

姓名	黎传霞	性别	女	年龄	22
职业	自由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848296002
居住地	郑屯镇关晓村1组	方位		距项目地	5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7.20

姓名	胡志国	性别	男	年龄	22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32967689
居住地	兴义市郑屯镇 北边	方位		距项目地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7.22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986676089
居住地	郑屯镇郑屯村11组		方位	距项目地 3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2

姓名	梁胡勇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业	自由职业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87237485
居住地	郑屯镇郑屯村1组	方位		距项目地	3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03.21

姓名	韦江玉	性别	女	年龄	23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985368219
居住地	郑屯镇郑屯村1组	方位		距项目地	2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姓名	金秀丽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业	农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8788968610
居住地	郑屯村一组	方位		距项目地	5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1

姓名	贺精艳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业	农民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8208641381
居住地	郑屯镇郑屯村2组	方位		距项目地	4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03.21

姓名	刘大菲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业	自由职业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8185972666
居住地	郑屯镇郑屯村2组	方位		距项目地	8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六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QXNHX-JH-2020053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1724123407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412340712

名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15幢3楼15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法律责任由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412340712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书仅用于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黔西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使用, 否则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599350196Q

名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15幢3楼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6日至2032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04 27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担单位：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李 祥

报告编制：李祥

报告审核：龙文舒

报告签发：简玉谷

现场工作人员：李 祥、李作文

室内分析人员：彭安翠、张 婷、王 丽、李清玉、魏 燕

晏 瑞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 15 栋 3 楼 15 号

邮编：562400

电话：（0859）3128726

传真：（0859）3128726

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监测报告

1 前言

受兴义市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监测工作。于2020年02月27~28日对该项目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硫化氢（H₂S）、氨（NH₃）、臭气浓度，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2)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2天，每天监测4次，每次1个小时。

(3)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和《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点位：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共设 3 个大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点位置见表 1。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点位	编号	方位	监测位置说明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A	项目东南侧	场界外 10 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测点高度距地面 1.5 m。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B	项目西南侧	
最大落地浓度处	C	项目西北侧	

3.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

（1）监测项目：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氨氮（ NH_3-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2）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 年 02 月 27~28，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间隔 1 小时。

（3）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3。

（4）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详见表 2。

表 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东经：105°4' 46"，北纬：25°8' 28"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东经：105°4' 46"，北纬：25°8' 28"

3.3 院界噪声监测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13	硫化氢 (H ₂ S)	0.03 mg/m ³
1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噪声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6 质量保证

(1) 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 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对应的环境质量监测(检测)岗位证书;

(3)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样品测定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① 质量控制数据

质量控制样品数据分析见表 5-1、5-2。

表 5-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代码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105	140 mg/L	142±8 mg/L	-1.40%	合格
氨氮 (NH ₃ -N)	200594	1.28mg/L	1.30±0.06 mg/L	-1.53%	合格

② 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由表 5-1 可知,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均在质控范围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

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均通过声校准计进行校核,以保证在监测时仪器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C	93.8	93.8	94.0±0.5	合格

(6)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 监测结果

- (1) 水监测结果见表 6-1、6-2;
-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6-1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日期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 27~28 日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S-1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7.26	7.22	7.24	7.25	—	—	—
			20.02.28		7.21	7.22	7.24	7.27	—	—	—
	SS	mg/L	20.02.27	4	43	47	46	44	45	—	—
			20.02.28		39	43	40	44	42	—	—
	BOD ₅	mg/L	20.02.27	0.5	38.0	38.1	37.2	37.8	37.8	—	—
			20.02.28		34.2	34.1	34.4	33.5	34.6	—	—
	COD _{Cr}	mg/L	20.02.27	4	121	123	125	127	124	—	—
			20.02.28		119	116	122	121	120	—	—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21.5	21.3	21.4	21.1	21.3	—	—
			20.02.28		21.6	21.4	21.3	21.2	21.4	—	—
	LAS	mg/L	20.02.27	0.05	0.390	0.417	0.373	0.401	0.40	—	—
			20.02.28		0.428	0.379	0.395	0.406	0.40	—	—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ND	ND	ND	ND	ND	—	—
			20.02.28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0.16	0.17	0.16	0.16	0.16	—	—
			20.02.28		0.17	0.18	0.16	0.15	0.17	—	—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0.11	0.10	0.13	0.12	0.12	—	—	
		20.02.28		0.11	0.11	0.12	0.12	0.12	—	—	
粪大肠 菌群	MPN/L	20.02.27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20.02.28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各项指标仅作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的参考值。 ND表示未检出。										

表 6-2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及日期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 27~28 日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S-2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6.97	6.95	6.96	6.95	—	6~9	达标
			20.02.28		7.02	7.03	7.01	6.99	—		达标
	SS	mg/L	20.02.27	4	14	10	12	13	12	20	达标
			20.02.28		12	14	15	12	13		达标
	BOD ₅	mg/L	20.02.27	0.5	9.9	9.6	9.2	9.5	9.6	20	达标
			20.02.28		10.4	10.2	10.6	10.5	10.4		达标
	COD _{Cr}	mg/L	20.02.27	4	34	38	37	35	36	60	达标
			20.02.28		38	37	34	38	37		达标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0.334	0.318	0.345	0.353	0.338	15	达标
			20.02.28		0.329	0.339	0.361	0.351	0.348		达标
	LAS	mg/L	20.02.27	0.05	0.073	0.062	0.065	0.082	0.071	5	达标
			20.02.28		0.068	0.071	0.079	0.059	0.069		达标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0.44	0.47	0.42	0.40	0.43	0.5	达标
			20.02.28		0.47	0.44	0.49	0.42	0.46		达标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20.02.28		ND	ND	ND	ND	ND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ND	0.06	ND	0.06	0.06	5	达标
			20.02.28		ND	ND	ND	ND	ND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MPN/L	20.02.27	20	50	80	140	90	90	500	达标	
		20.02.28		120	70	110	140	11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向 SE	2020.02.27	TSP	0.057	0.076	0.038	0.057	达标
		2020.02.28		0.038	0.075	0.056	0.056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07	0.008	0.010	0.009	达标
		2020.02.28		0.006	0.007	0.008	0.009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386	0.404	0.397	0.391	达标
		2020.02.28		0.366	0.358	0.362	0.366	达标
		20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B	下风向 WS	2020.02.27	TSP	0.153	0.172	0.134	0.191	达标
		2020.02.28		0.132	0.113	0.168	0.149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08	0.010	0.009	0.011	达标
		2020.02.28		0.008	0.009	0.010	0.011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506	0.502	0.500	0.492	达标
		2020.02.28		0.484	0.489	0.474	0.488	达标
		20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C	下风向 NE	2020.02.27	TSP	0.153	0.115	0.134	0.172	达标
		2020.02.28		0.188	0.094	0.150	0.131	达标
		2020.02.27	H ₂ S	0.010	0.013	0.011	0.012	达标
		2020.02.28		0.011	0.011	0.010	0.009	达标
		2020.02.27	NH ₃	0.548	0.541	0.554	0.546	达标

		2020.02.28		0.528	0.537	0.527	0.519	达标
		2020.02.27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H₂S）、氨（NH₃）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 TSP 时均值 1.0 mg/m³、H₂S 时均值 0.03 mg/m³、NH₃ 时均值 1.0 mg/m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时均值<10。

表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2.27	2020.02.28			
院界东侧	Leq (A)	昼间	53.5	53.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 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夜间	43.2	47.3			达标
院界南侧	Leq (A)	昼间	57.6	57.8			达标
		夜间	47.1	49.7			达标
院界西侧	Leq (A)	昼间	59.2	56.5			达标
		夜间	49.6	45.4			达标
院界北侧	Leq (A)	昼间	54.6	57.4			达标
		夜间	43.6	47.8			达标

8 监测结论

由表 6-2 可知，黔西南州兴义市郑屯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pH 6.95~7.03、悬浮物（SS）10~1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0.059~0.079mg/L、石油类 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0.0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9.2~10.6 mg/L、化学需氧量（COD_{Cr}）34~38 mg/L、氨氮 0.318~0.361 mg/L、总余氯 0.40~0.49 mg/L、粪大肠菌群 50~140 MPN/L 共计 10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由表 7 可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为 0.038~0.191 mg/m³;硫化氢(H₂S)浓度为 0.006~0.013mg/m³、氨(NH₃)浓度为 0.358~0.554 mg/m³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8 可知,院界周边昼间为 53.0~59.2 dB(A)、夜间为 43.2~49.7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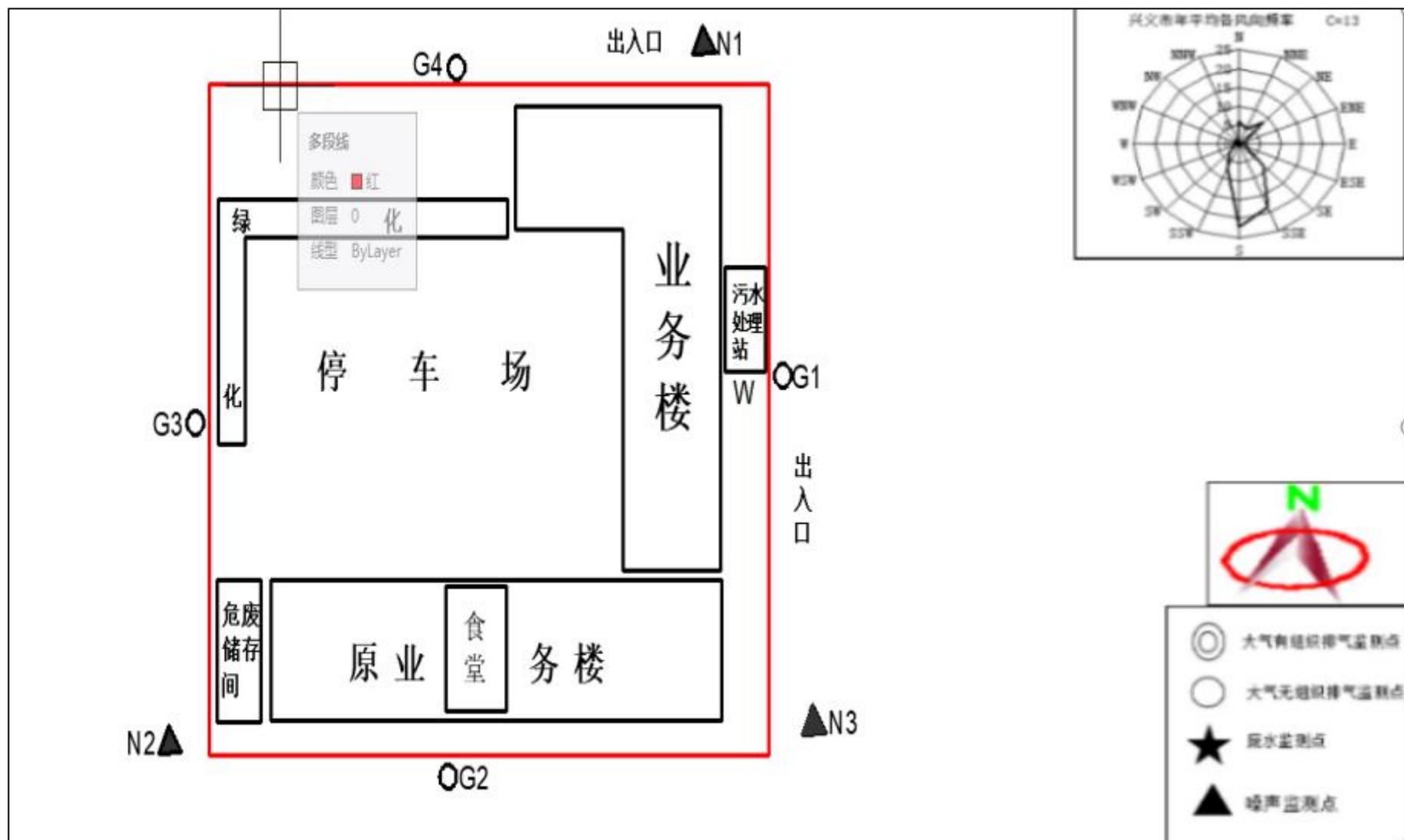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监测点布点图



项目现场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现场



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